 **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**

**有關國發基金遵循「機構投資人盡責管理守則」對**

**投資事業之投資後管理說明**

發布日期：109年3月11日

發布單位：國發基金

1. 國發基金係依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第29條設立，資金的任務在加速產業創新加值、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。與所謂「四大基金」(勞保基金、勞退基金、退輔基金及郵儲基金)設立依據、目的宗旨均不相同，詳差異分析比較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國發基金** | **四大基金** |
| **基金任務** | 1.加速產業創新加值  2.促進經濟轉型 | 追求獲利 |
| **基金所有人** | 政府 | 相關退休人員及郵政存戶 |
| **投資對象** | 產業創新條例第30條  規定之企業 | 上市櫃公司股票或債券 |
| **投資方式** | 自行投資為主  委託外部機構投資為輔 | 委託外部機構投資為主  自行投資為輔 |
| **持股性質** | 公股 | 民股 |
| **投資管理** | 除擔任股東外並得依持股比例當選董監事 | 擔任股東  (通常不擔任董監事) |
| **管理機關** | 國家發展委員會 | 郵匯儲金：交通部  勞保基金：勞動部  勞退基金：勞動部 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：銓敘部 |

1. 國發基金除擔任投資事業股東外，並依持股比例擔任董事或監察人，為善盡機構投資人監督管理責任，配合證交所簽署「機構投資人盡責管理守則」遵循聲明，未來將持續積極強化投資事業公司治理，協助投資事業營運發展，以維護國發基金投資權益。
2. 國發基金108年底淨值約7,585億元，加計歷年繳庫數2,508億元，共計1兆93億元，較國庫撥交金額309億元成長9,784億元，整體投資績效尚佳。另國發基金近五年度盈餘分別為89億元、120億元、135億元、157億元及232億元，投資獲利良好且穩定成長。

聯絡人：國發基金蘇來守副執行秘書  
聯絡電話：02-2316-8203